始兴县马市里公陂水电站整体租赁经营承包合同（范 本）

甲方（发包方）：始兴县马市里公陂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竞租中选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网络竞价，乙方竞得始兴县马市里公陂水电站5年经营权。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就水电站承包经营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承包标的概况

标的：始兴县马市里公陂水电站5年经营权，租赁范围包含电站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小水电开发使用权

等无形资产。

电站位置：始兴县马市镇溪丰村境内，浈江支流沿溪河水系，距马市镇约 4km，坝址集雨面积 30km²，单机设计流量 0.496m³/s，毛水头 85m，装机容量 1260kW（630kW×2），1995 年 11 月并网发电，2015 年 12 月完成两套水轮发电机组及变压器更换。

现状说明：电站建筑物、土地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评估基准日无他项权利。乙方确认已完成现场踏勘，充分知悉电站全部现状、瑕疵及潜在风险，一经竞价即视为认可标的全部现状，成交后不得以标的现状、资料瑕疵为由提出异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承包期限：5 年，自原租赁期满、原承租人完成清场移交次日起计算（原合同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承包租金、保证金及相关费用

年度承包租金：¥拍卖成交价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每年），租金无递增。

支付方式：先交后用，按年度缴纳。

（1）第一年度租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后续年度租金：乙方应当在每租赁年度最后一个月内足额一次性缴纳下一年度全年租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收回电站经营权。

履约保证金（合同押金）：**¥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

元整）。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无欠缴费用、电站资产完好移交，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保证金抵扣损失。履约保证金不得抵扣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原承租人改造补偿款：原承租人 2023 年完成电站设备升级改造，评估价值 378000 元，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承租人一次性支付补偿款¥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其他全部经营费用：承包期内，电站运维、设备消缺、水资源费、税费、员工工资、社保、保险、证件办理、年审、安全检测、防汛、环保、水行政等所有经营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仅协助乙方办理依法经营所需相关手续。

拍卖佣金：由乙方另行向拍卖公司支付，按成交首年度租金金额 3%计取，不包含在本合同租金内。

第三条 资产移交

原承租人竞得承包权：乙方领取《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本合同，按约定缴清款项后，办理资产移交。

非原承租人竞得承包权：待原租赁期限届满、原承租人完成清场并将电站交还甲方后，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电站清场、移交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电站后的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移交时双方签署《资产移交清单》，列明建筑物、设备、备品配件等资产状态，作为合同到期返还资产依据。

第四条 电费结算与财务管理

承包期内，乙方不具备独立对外收取电费的法人收款主体资格，电费收益统一进入甲方账户进行统管。

每月甲方根据供电公司出具电费结算清单，与乙方进行电费结算，扣除相关约定费用后结算拨付。

乙方独立核算承包经营收支，承担承包期内全部债权债务，所有对外债务、劳务纠纷、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被追责、垫付资金，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拥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电站经营权、管理权，自主组织生产运营，自负盈亏；但不得改变资产用途，不得变卖电站设备资产。

承包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转租、出借、挂靠，不得将电站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收回经营权。

安全生产责任：乙方是电站设备、设施、现场人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配备持证电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承包期内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防汛、生态流量调度义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落实生态流量下放、防洪泄洪要求，无条件服从水利、生态环境、电网、防汛主管部门调度指令；不服从调

度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设备运维与技改：

（1）日常运维、引水渠、前池、管道、厂房、发电配电设备检修维护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保障电站稳定运行。

（2）如需对大坝、引水系统、厂房、机组等主体设施实施技改、改造、拆除、重大维修，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完成主管部门报批，全部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技改、拆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3）承包期满，乙方在承包期内新增设备、技改形成的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保证全部设施设备完整、可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损坏。

报送资料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国资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电站运行记录、检修台账、防汛台账等资料，接受甲方及国资部门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为电站资产所有权人，享有电站全部固定资产产权，对电站经营实施监督。

协助乙方办理电站取水、年检等依法经营相关手续，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电站资产状况、安全生产、防汛落实情况，对乙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第七条 合同终止与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特大洪涝等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电站无法继续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据实结算。

国家、省、市出台重大政策调整，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相关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清场，保证电站全部设施完好，交还甲方。新增资产无偿归属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原承租人补偿款等款项，逾期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缴款项不予退还，收回电站经营权，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擅自转包、抵押资产、私自技改、拒不执行防汛调度、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收回标的，并追索经济损失。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竞得经营权，甲方可直接取消承包资格，竞租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保留法律追诉权利。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始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是《始兴县马市里公陂水电站整体招租方案》、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确认书的配套法律文件，互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始兴县马市里公陂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